附表、桃園市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建維護補助項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評估指標 | 補助項目 | 備註 |
| 一、建築物外部 | 公共安全 | 1.防火間隔或社區道路綠美化工程。2.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。3.違章建築拆除。 | 申請騎樓整平補助項目時，至少以一完整街廓(路段)為原則。 |
| 環境景觀 | 1.無遮簷人行道植栽綠美化工程。2.無遮簷人行道舖面工程。3.無遮簷人行道街道家具設施。 |  |
| 其他 | 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。 |  |
| 二、建築物本體及內部 | 公共安全 | 1.耐震評估或耐震補強工程。2.供公眾使用之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。3.供公眾使用之無障礙設施。4.違章建築拆除。 | 建築物外部門窗修繕工程，至少以一幢建築物為原則。 |
| 環境景觀 | 1.公共走道或樓梯修繕工程。2.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修繕工程。3.陽臺或露臺綠美化工程。4.屋頂平臺綠美化工程。5.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（含廣告招牌整理、外牆清洗、鐵窗拆除、空調、外部管線整理美化等工程）。6.建築物外部門窗修繕工程。 |
| 機能改善 | 四或五層樓之合法集合住宅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。 |  |
| 其他 | 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。 |  |

註：除申請「四、五層樓之合法集合住宅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」或「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」補助項目之外，申請其他補助項目皆需同時申請「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」補助項目。